

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奈住建字〔2025〕41号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标后履约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的通知

奈曼旗各工程建设领域在建项目：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结合工作实际，对2025年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管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情况，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检查范围和方式

1.检查对象及比例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1日(含)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管的进入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奈曼旗分中心的政府投资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10%的比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

2.检查人员

此次部门联合检查按照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原则，从旗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人员名录库中各随机抽取 2 人，形成 1 支执法检查队伍。

二、检查重点内容

- 1.检查合同是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
- 2.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 3.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情况；
- 4.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以及施工项目部、监理部其他组成人员的变更情况；
- 5.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措施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6.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 7.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检查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0 月 31 日

四、相关要求

- 1.各被抽查项目招标人、中标人应按检查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可靠。
- 2.检查组成员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要求，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 3.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检查组成员不得泄露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的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等有关情况和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4.各部门在联合执法检查中必须做到统一规范检查，严肃认真填写执法检查表，做到填写及签字盖章区无遗漏。检

查中要做到必要佐证材料复印件留存。

5.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同时在部门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